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 址：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 址：www.cku.edu.tw

E-mail：recruit@ems.cku.edu.tw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208/888

傳真電話：02-24376243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168656號函

目 次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4
肆、報名	4~6
伍、考試日期、時間	6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	6
柒、錄取原則	6
捌、複查成績辦法	7
玖、放榜及公告日期	7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7
拾壹、注意事項	8
拾貳、申訴	8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9
附錄二：試場規則說明	10
附表一：報名表正、副表、准考證	11~12
附表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13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書、複查成績通知書	14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五：考生申訴申請書	16
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交通路線圖	1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售簡章	97/10/13(一)	考生得至本校警衛室購買或於教務處網頁下載。 (http://www.cku.edu.tw)
通信報名	即日起至 97/11/21(五)止	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97/11/17(一)至 97/11/22(六)止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地點：本校經國樓招生組辦公室。
寄發准考證	97/12/02(二)寄出	考生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招生組查詢。
考試日期	97/12/07(日)	試場及座位表於 97/12/05(五)下午 16:00 在本校經國樓前及網頁公告。
寄發成績單	97/12/12(五)	
成績複查	97/12/18(四) 中午 12:00 以前	考生以傳真方式複查，並以電話確認，再寄正本。
公告錄取名單	97/12/22(一)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經國樓公佈欄及網站。
正取生報到	97/12/31(三)下午 13:00~16:00	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經審查核可者。
- (三) 其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審查核可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 (四) 符合本校各所規定之條件。

二、凡本校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甄試入學招生，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考資格並不予退費。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系所相關規定)。

參、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1. 面試(40%) 含：發展潛能、 專業知識、 儀態及表達能力。 2. 書面資料審查(60%) 歷年成績(配分30) 自傳(配分10) 研究計畫(配分40)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2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1.歷年成績：大學已畢業或應屆畢業者，直接取前六學期學業成績為主。以同等學力報考，其學業成績不足六學期者，則取大專院校之成績平均為主。 2.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如：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3.資料缺繳者該單項不給配分。

肆、報名：

一、**通信報名**：即日起至 97/11/21(五)止，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報名資料請依規定順序以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查詢電話：(02) 24372093轉208及888。

二、**現場報名**：97/11/17(一)至 97/11/22(六)止，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地點：本校經國樓招生組辦公室。。

三、**聯絡人**：招生組張沛芸老師(02-24372093#208)。

四、**繳交資料**：

(一) 報名費郵政匯票。

(二)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請詳細填寫(附表一)，並請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同式照片各一張，另於報名表(正表)黏貼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三) 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本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2.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以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

(四)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學經歷等。以A4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五) 研究計畫：入學後擬進行之研究方向、動機、個人學習背景、計畫概要等。以A4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六)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七) 繳交歷年成績單：

1. 本國大學部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繳交自入學起至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申請提前畢業標準」；二技畢業生(含應屆)應另繳交專科部歷年成績單正本；轉學生應另繳交轉學前成績單正本。
2.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五、報名費：

- (一) 新台幣貳仟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請寫「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二)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民國97年所開具為限。

※備註：

1.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上列順序排列，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B4牛皮紙袋，信封上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報名表填寫不清、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2.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A4 規格繳送。
3. 網路下載者請同時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載，黏貼於報名信封上。
4.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准考證預定於民國 97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信函寄發，准考證收到後，務請核對准考證上資料有無錯誤，考生若於民國97年12月4日(星期四)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遭退件而有疑義者，請電02-24372093轉208查詢。

- (三)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 98 年 09 月 06 日止。
- (五)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於報名表上說明需求），以利安排試場。並附殘障手冊證明影本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伍、考試日期、時間：

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07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 下午 17：00。

地點：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面試試場、座位表、面試時間表及面試相關規定將於97年12月05日(五)下午16：00在本校經國樓前及網頁公告)

時間：(09：50 預備鈴)

所別	身分別	面試 (10：00～17：00)
健康 產業 管理 研究所	一般生	依口試時間表及口試相關規定進行

※備註：

- 一、 考試當天請考生務必提前到校，以免因塞車或其他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
- 二、 口試試場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三十分鐘**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二、 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

柒、錄取原則

- 一、 由招生委員會依考試成績，議定各所錄取最低標準，達該所之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考生成績若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 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名次，如參

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三、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四、考生應考項目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之事、病因素而無法到場參加考試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捌、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12：00 前。

填妥本簡章【附表三】之「複查成績申請書」，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20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Fax：02-24376243)註明複查研究所成績（複查費用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二、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三、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玖、放榜及公告日期：

一、放榜日期：預定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10 時。

二、公告方式：

1.公告於本校經國樓公佈欄。

2.本校網址：<http://www.cku.edu.tw>

三、本會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以限時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正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前傳真並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2-24376243。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13：00 ～ 16：00，至本校註冊組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或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

拾壹、 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需於97年12月25日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研究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 申訴

- 一、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十五日內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並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申請書如附表五】，逾期恕不受理。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一個月內，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學生及相關單位。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92.0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1：有關『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報考辦法中『一年以上』、『二年以上』、『三年以上』之計算方式以每年九月十五日為計算截止日期。

註2：有關『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之年限規定，男生義務役及志願役(含志願留營)之在營期間准予併計在內(依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臺(82)字第一四三六八號函辦理)。

附錄二：試場規則說明

- 一、考生應於規定口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口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該項以扣5分計。
- 二、考生應準時進入試場，經唱名後遲到者，口試開始後遲到3分鐘內進入者，扣該項總成績5分，超過5分鐘，該項總成績以零分計。
- 三、手機、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材由家長保管或關機裝入個人行李袋放置於等待區自行保管。若未關機，一經查獲，扣口試總成績5分。若隨身攜帶一經查獲，取消應考資格。
- 四、考生於口試時間終了鈴(鐘)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項不予計分。
- 五、考生口試完畢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項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含等待區)抽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該項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假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考生准考證須妥善保存，不得遺失，登記報到時繳交核對。
注意事項：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考試時間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正表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准考證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脫帽正 面相片一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通訊處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報 考 所 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身分	一般生											
學歷(力)	☐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 項規定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申請考生親自簽章：_____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黏貼欄 (請實貼)						
繳驗證件	☐ 學歷證件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學經歷等資料			☐ 其他			
承辦人 簽章	1.繳驗資料			2.收費			3.核發准考證					

【附表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副表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准考證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脫帽正 面相片一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縣/市 巷		市/區/鄉/鎮 弄		村/里 號		路/街 樓		段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報 考 所 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身分	一般生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二吋 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一張)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考試日期	民國 97 年 12 月 07 日 (星期日)	
考試時間	上午 10：00～下午 17：00	
考試科目	面試：上午 10：00 開始	
備 註	試場及座位表於 12 月 05 日(五)下午 16:00 在本校經 國樓前及網頁公告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附表二】

※准考證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 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報考所別：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 話：

住 址：

【附表三】**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書**

No : 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傳真：
報考所別：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	☐ 口試
原始成績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後成績」、「處理結果」無需填寫，申請者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並來電確認(02-24372093 轉 208、888)（逾期概不受理），並將申請書原稿、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Fax：02-24376243）註明複查研究所成績，本校會於收到考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通知書**

No : 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傳真：	
報考所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複查項目成績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附表四】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研究所考試錄取貴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蓋章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研究所考試錄取貴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 聲明書由本校教務處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No：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所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 有關之文件 及證據)			
希望獲得 之補救			

注意事項:於放榜後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限掛郵件寄回或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 會填寫)	
------------------------	--

【附表六】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三三六號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啟	【研究所】 寄信人： 地址： □□□□□ 報考所別：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
左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時務必繳交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貳仟元整。若具有免繳報名費資格者，請附上證明文件影印本。 ☐ 報名表：正副表皆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身分證影本。 ☐ 報名相關資料：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歷年成績單。 ☐ 自傳。 ☐ 研究計畫。 ☐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共 件。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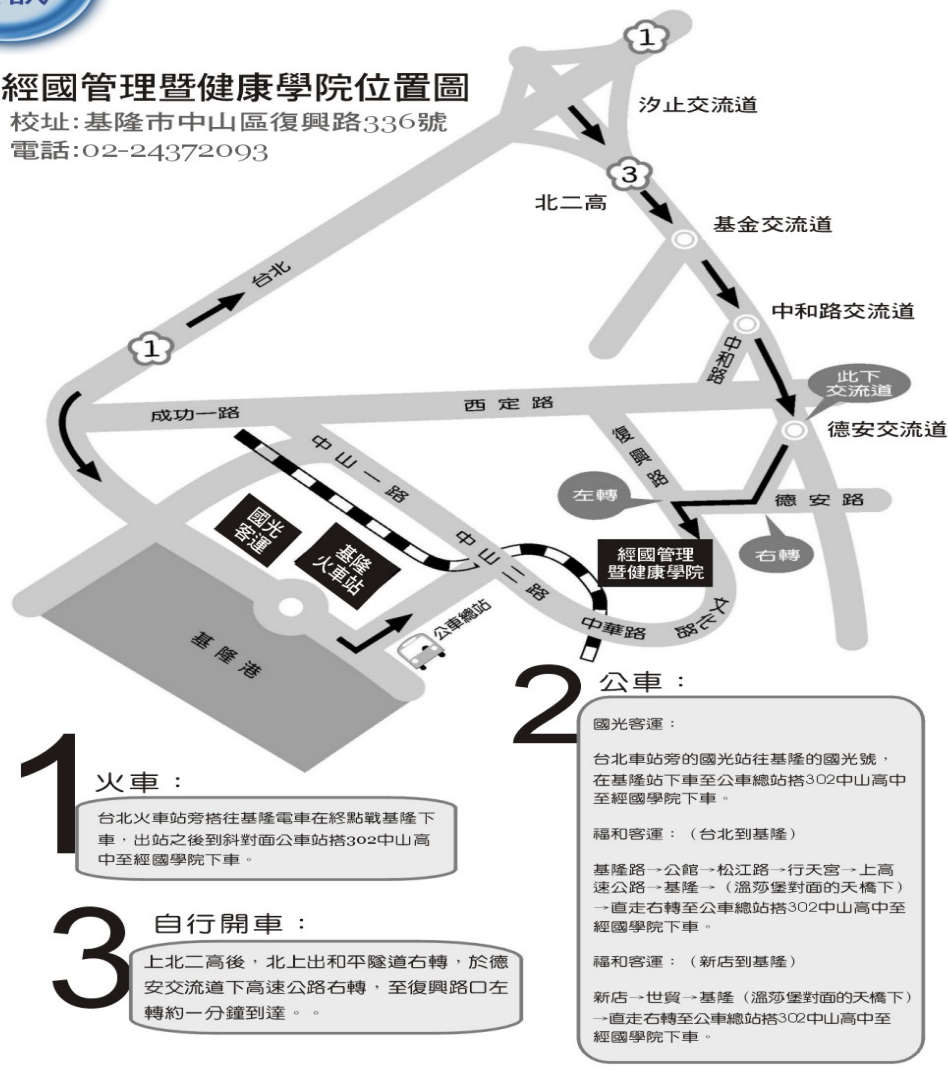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交通路線圖

交通 資訊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位置圖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電話:02-24372093



備註：

1. 本校備有多線學生專車，桃園及宜蘭以北定點定時上車，直開經國學院。
2. 台汽及火車，由台北至基隆火車站三十分鐘；轉乘基市 302 往中山高中公車，十五分鐘到達本校門口。
3. 由北二高往基隆、萬里及基隆港方向，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再轉復興路。汐止到本校只要八分鐘。